（上接B13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注：1、除上表所列主要条款修订外，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将"或"修改为"或者"，不再使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称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本次取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相关条文不再表述"监事""监事会"或调整表述为"审计委员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2、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际含义的表述调整等其他非实质修订，不逐条列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并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更名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是
1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7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8	公司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并更名	否
19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第1.00、2.01、2.02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非累积投票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5年12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5年12月2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名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原名为《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同时《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合并至《公司利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故《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废止。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15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15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天天基金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5)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6)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南京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12月30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天天基金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5)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鑫元安鑫宝A、B、D类份额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请见下表）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8日起，增加以下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港股通多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199；C类0262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6199）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26199；C类026200）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sdicsc.com.cn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00-600-8008； 95532	www.ciccwm.com/ciccwmweb/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67-523	www.zzwealth.cn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www.dgzq.com.cn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ht.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5	www.newone.com.cn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8	www.hlzq.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1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1	www.xcsc.com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66	www.bhzq.com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6	www.mszq.com
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www.hx168.com.cn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2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66045555	www.txsec.com.cn
2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licaike.hexun.com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2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5ifund.com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www.1234567.com.cn
3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3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66-1199转2	www.new-rand.cn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099-200	www.puzefund.com
3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3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36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3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43-3389	www.vstonewealth.com
40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755-8399-9907	www.fujifund.cn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9935	www.leadfund.com.cn
4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4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09-998	www.jnlc.com
4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24-888	www.jfzinv.com
4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4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49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50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20538880	www.zhengtongfunds.com
5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5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5081-0673	www.wacaijijin.com
5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www.danjuanapp.com
5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000-890-555	www.tenganxinxi.com
5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7-5666	www.amcfortune.com
5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5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duxiaomanfund.com
5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0-080-8208	www.licaimofang.com
5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6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6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6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63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0-2666	www.zocaifu.com
6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0-5568	www.boserawealth.com
65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7388	www.ppwfund.com
6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6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3158805	www.hcfunds.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